

# 滁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服务大厅受理工级案件



法律援助宣传服务活动

今年以来，滁州市司法局推深做实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围绕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法律援助网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力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 法援民生润亭城 为民撑起“保护伞”

### ——滁州市司法局实施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纪实

陶杰

#### 应援尽援 拓展法援“新路径”

“公众可以随时通过‘12348安徽法网’平台，对全市9家法律援助中心的基本信息、执业信息、考核信息、专业信息、诚信信息进行查询，为百姓打造‘淘宝式’法律援助服务查询平台。”这是市司法局积极拓展法律援助新渠道的一个缩影。市司法局多措并举，不断拓宽法律援助渠道，畅通协作机制，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让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发挥最大功用。

畅通渠道，网络、热线融合推进。依托“12348安徽法网”，全市上线法律援助机构店铺9家，店铺开通率100%，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产品58件。今年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接待群众来电来访2.5万余人次，办理“12348安徽法网”预约法律服务事项274件。并受理涉及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881件，妇女法律援助案件1460件，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460件，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578件，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146件。

此外，16项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滁州市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1项行政许可和13项行政处罚事项纳入滁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事项目录，逐步实现我市司法行政数据与市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共享交换，12项公共法律事项纳入公共法律中心窗口办理，31项法律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



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协作

畅通协作，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加强与公检法沟通协作，制定《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在人民检察院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意见》《关于在市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的暂行规定》，加强在落实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工作机制中的衔接与配合工作。同时召开刑事法律援助联席会议，健全完善《滁州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滁州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等制度。今年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刑事案件占比26%，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通知辩护和法律帮助事项逐年增长，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全面推行。

管养并举，着力法援量质提升。结合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评估规则新要求，全市对标开展学习，制定新的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活动

本地评估办法和标准，开展“以案提质 律师说案”活动，组建案件评查团开展案件自查、互查，对于重大、疑难案件，通过案前评估、随案指导、旁听庭审、案后回访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及民生案例评选，全市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自评自查、互评互查27次，对近4000件已结案件开展个案评估，评定质量等级，实现案件质量与补贴挂钩的经费发放机制。经过不懈努力，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有效回访实现“零投诉”，多篇法律援助案例入选司法部典型案例库。

#### 先行先试 实现法援“全覆盖”

本着“最多跑一次”的原则，市法律援助中心在一天内完成了为来滁务工的李某指派律师、撰写诉状并向法院起诉等一系列举动，这令独自在滁打工的李某感动不已，“不管能不能把工钱讨回来，我都十分感谢你们对我的帮助”。

咨询法律问题不需要再专门跑到司法机构，因为法律援助联系点已经建到了群众家门口；低收入群众也能拿起法律援助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为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已经提高到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讨要工资不需要再出具经济困难的证明，因为有了“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也能轻松享受法律援助，因为志愿者上门送服务……这样动人的情景，在市法律援助中心上演过一幕又一幕。

民忧得到妥善解决，民心自然就暖了。为了把这项关系困难群众的好事办好，市司法局通过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等措施，搭建起“大援助”平台。同时立足基层，为乡村群众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援助，实现了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降槛扩面，发展成果惠及于民。全面深化法律援助改革，滁州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意见》，实施法治惠民工程。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环境污染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将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提高到我最低工资标准，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推动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同时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

少年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法律援助作为公共服务产品深入百姓生活，今年1至10月份，全市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6420件，占全年案件目标的101.8%，全市经费投入731.2万元，使用率达88.1%。

立足基层，助力服务乡村振兴。制定《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及信息化应用，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面建成，因地制宜在乡镇（街道）、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党群服务中心、乡村居民活动中心以及人口相对集中的地方配备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提供在线调解、网上申请法律援助、视频咨询等服务。完善主动服务机制，整合安徽法律服务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滁州司法、滁州普法微信微博等资源，综合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工作室、基层法律服务所等作用，为乡村群众提供及时便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 心系百姓 构建法援“大格局”

今年6月30日上午，市司法局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志愿服务活动，为群众发放《法律援助服务手册》等宣传资料，大力宣传法律援助民生政策，志愿律师现场为群众解答婚姻家庭、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法律咨询，针对问题给予法律“支招”。市司法局坚持服务为民，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自觉行动，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优化便民举措。推行“优先办、重点办、协办办”工作方法，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受援人提供预约服务、上门服务；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工作制度，对情况紧急的法律援助案件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材料和手续；推行“在线办、网上办、掌上办”便民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符合条件的申请实行当日受理、当日审查、快速办理，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落实“减证便民”政策，简化审批手续，对一年内已经申请过法律援助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核实无需再次提供经济困难证明，今年以来，为2000余名农民工、残疾人、老人、未



法律援助助力服务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

成年人、妇女等重点群体提供免于经济困难审查服务。落实公益法律服务要求。深化“法援惠民生 助力乡村振兴”品牌建设活动；建立健全异地协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机构在转交申请、核实情况、调查取证、送达法律文书等环节的协作配合；依托“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等平台及时为农民工排忧解难；深入开展“法援乡村惠民生”、“法援亭城”等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进村、进校园、进工地、进企业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当事人给市法律援助中心送锦旗

在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中，法律援助工作者们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在为困难群体维权过程中真正做到“路不辞远、事不分大小、人不分亲疏”，努力围绕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在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中，把群众最关心的事当作法律援助者最关注的事，努力把法律知识、法律政策送到群众、企业中去。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下一步，市司法局法律援助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机制，扩大法律援助工作覆盖面，常施法律救济之举，常解维权燃眉之急，努力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